

古物古蹟辦事處  
就沙頭角口岸重建與相關工程的  
文物影響評估提出的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就「沙頭角口岸重建與相關工程」（下稱「本項目」），審議相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現提出意見如下：

- (a) 古蹟辦得悉，報告評估並建議在現有鐵絲網圍欄及其擋土結構與法定古蹟邊界之間設置10米的緩衝區，以盡可能減低工程活動對法定古蹟的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評估及監測建議，將提交古蹟辦審批同意；
- (b) 報告建議於施工階段將豎立美觀的臨時圍板以分間施工範圍，並於營運階段改善現有鐵絲網圍欄的外觀，包括重新油漆其擋土結構及增設適當綠化，以減低對法定古蹟的視覺影響。古蹟辦認為有關安排是可取的；
- (c) 古蹟辦得悉，兩座主要建築物將於距離法定古蹟邊界約50米以外興建，以減低對法定古蹟造成的不良影響。報告亦建議於施工前進一步評估對法定古蹟造成的潛在影響，提交法定古蹟的整體結構評估、狀況勘測以及監測方案，予古蹟辦審批同意；
- (d) 古蹟辦得悉，報告建議於工程施工階段期間將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在法定古蹟邊界外維持10米緩衝區，工地主要車路應避免進入緩衝區，保持緩衝區免受因堆放物料及車輛通行而引致的過度荷載，及豎立車輛慢駛警告標誌等。在法定古蹟附近範圍內，須全程採取嚴格的工地管理，例如車輛控制措施，以確保避免對法定古蹟造成任何損壞或滋擾；
- (e) 鑑於行人天橋的規模及其與法定古蹟的距離接近，行人天橋應採用更通透及開放式設計，並盡量減少使用反光物料，以減低對法定古蹟的視覺影響；及
- (f) 在工程動工前後，須就研究範圍內的法定古蹟進行測繪及攝影記錄，並提交古蹟辦作存檔和供日後之用，例如研究、展覽及教育活動。

2.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擬定的緩解措施外，本項目倡議者已同意古蹟辦建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如下：

- (a)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中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實施，建築署應委聘文物保育顧問負責監察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記錄任何變更及工程變動、擬備進度報告，並提交古蹟辦備悉及採取適當行動；
- (b) 如有任何偏離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工程範圍及設計，建築署須在該工程動工前盡早諮詢古蹟辦，並徵得古蹟辦同意；及
- (c) 在承建商的設計階段早期向古蹟辦提供更新的設計方案及其相關評估、勘測及施工方案，並於施工前徵得古蹟辦同意。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六年三月

---

檔號：AMO 22-3/0